2026年度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采购项目（包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049DSH2026C94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9月01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 2026年度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采购项目（包2） ”（项目编号：049DSH2026094 ）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 落实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采购标的

1.1.1本次协商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货物	套	1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13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协商 不允许 进口产品响应。

1.1.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 预留比例： 100.0000%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近三年（从2023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须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2022年至2026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是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1.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协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二、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CA）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CA）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五、供应商参加现场协商会议，解密响应文件。

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1.6.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6.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协商方式

本项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地点在线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会议由协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8.1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邮编： 201201

联系人： 顾君玲

联系电话： 021-20679657

1.8.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周女士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66194632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4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获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2.4.9响应文件的提交”、“2.4.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3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协商后90 天。
4	协商小组人数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5	评审方法	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0%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30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协商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供应商到达邀请书规定的开启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三、“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协商小组组建，开展供应商审查、协商、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七）附则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总价和单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采购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响应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三、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协商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签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加密。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后，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会议。

二、纸质响应文件

（一）编制。供应商还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签章。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响应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响应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响应文件启用情形：

当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 “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协商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时，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应须另行单独手持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启。协商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供应商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1.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供应商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5供应商最终报价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6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信息化项目建设需要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指标的软件
4	项目内容	采购应用服务器中间件150套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26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支持open Jdk1.8及以上版本。	否	

2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遵循JavaEE标准规范，包括 Servlet、EJB、JPA 、JCA、JDBC、WebServices 等。具有系列型号产品通过JavaEE 7、JavaEE8、JakartaEE 9.1标准认证；应用部署须同时支持 ear(企业级应用)、war(Web 应用)、jar(EJB 应用)等应用包部署。	否	
3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产品符合GB/T 18336《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否	
4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	具备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否	
5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支持ARM与X86两种CPU平台架构。	否	
6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兼容麒麟和统信操作系统。	否	
7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支持飞腾、鲲鹏、海光、龙芯等芯片服务器。	否	

8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至少兼容人大金仓、GaussDB、TDSQL、PolarDB、OceanBase数据库。	否	
9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可对集群节点、集群应用等统一管理配置。	否	
10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支持 Session数据配置接入分布式缓存如Redis集群等,实现Session数据的独立管理。	否	
1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可通过管理页面配置数据库连接参数，如初始连接数、最大最小连接数等。	否	
12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日志可配置自动切割，日志切割大小及日志输出格式可自定义。	否	
13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提供JDBC数据源配置功能，支持对应用访问数据库的数据源信息配置，具备多数据源功能，可对多个数据源信息进行管理，提高连接可用性。	否	

14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系统可提供命令行操作的启动、停止及状态检查命令等。	否	
15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系统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支持对主机、节点、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支持在可视化界面做补丁升级、回滚等操作。	否	
16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为了便于对JVM参数的生效情况进行管理，产品须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设定JVM参数在windows/linux平台以及不同版本的JDK上是否生效。	否	
17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产品的数据源“连接有效性验证”不依赖SQL语句，以免频繁的测试验证SQL执行，给数据库造成压力。	否	
18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产品应具备轻量化特性，非裁剪的轻量版容量小于100MB。为应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码信息提示情况，产品应具备完善的错误码规约，需提供错误码清单。	否	
19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支持在管理控制面板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	否	

20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监控服务可以选择监视信息的回放时间段，方便运维人员了解过去某段时间的系统和应用的监控情况。	否	
2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为方便应用迁移，产品须支持将基于Jetty、Undertow嵌入式开发的SpringBoot 应用Jar包自动转换为投标产品的应用部署包，并可选择转换为jar包或者war包类型。	否	
22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为方便应用迁移，产品须支持将基于Tomcat嵌入式开发的SpringBoot 应用Jar包自动转换为投标产品的应用部署包，并可选择转换为jar包或者war包类型。	否	
23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功能性要求	功能性要求	须具备类似Tomcat、Jetty等可适配SpringBoot应用的嵌入式开发及部署能力，并且可支持与maven、Jenkins等发版工具相配合，实现jar包编译发版。	否	
24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云化部署	云化部署	支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否	
25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安装配置要求	安装配置要求	支持中间件自动化安装，启停，卸载功能，提供中间件内存、数据库连接池批量修改；支持线程池分组：定义业务的重要性，分为普通和重要，由不同线程池分开处理重要业务和普通业务的请求，保障重要业务的高性能和稳定性。	否	

26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指标	★	软件许可要求	软件许可要求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的软件，且提供的软件授权应为永久。	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8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到货时间与地点要求	到货时间与地点要求	到货时间：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到货安排进行调整。 到货地点：上海、北京采购人指定场所。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	否	
2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软件产品交付要求	软件产品交付要求	软件到货验收须交付软件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纸质版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软件安装介质（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以及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否	
3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依合同文件要求对所供全部软件的型号、数量、外形、包装、资料、文件组织到货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采购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4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	软件到货验收标准	软件到货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交付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应与合同一致。 2.软件在指定环境中完成安装，并且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否	

5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实施	实施	1.自到货验收合格日起，供应商应会同原厂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9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以及构建于其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数据迁移过程中如有问题，供应商应会同相关原厂商协助采购人解决。 2.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漏洞扫描等工作。 3.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满足合同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 4.当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a)货物更换2次（含2次）以上,仍不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b）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且超出规定时间30个日历日。	否	
6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实施团队要求	实施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指定1名项目经理负责实施期间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等。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年限，并在简历中体现。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供应商应将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年限、过往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历等以简历的形式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是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年限、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历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实施团队要求	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	是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实施团队要求	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 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原厂工程师至少2人），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供应商应将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是	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0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初步验收要求	初步验收要求	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采购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11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软件调试、调优等工作，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要求。 2.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4.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派项目经理的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或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在职证明文档的任意一个即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12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试运行要求	试运行要求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3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者达不到合同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及制造商等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若连续2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整个试运行含问题整改时间不得超过7个月，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13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最终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要求	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采购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14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2.软件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 3.供应商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了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样式详见附件1）。	否	
15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	技术文档要求	技术文档要求	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可以为电子版)，电子文档交付格式要求：WORD、EXCEL、POWERPOINT、VISIO、MS PROJECT等原始电子文档形式，对于关键性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交PDF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所有技术文档以实际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安装指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采购人。 2.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维护手册（包括故障诊断指南）等。	否	

16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质量保障服务期为3年，质量保障期自合同验收单/报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详见下文，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投标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是	供应商提供原厂3年服务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商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一节中所包含的文字部分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软件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软件制造商。	否	
18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性能调优、漏洞修复、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故障排除等，其中：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1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未单独报价的视为免费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1.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产品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产品新技术通报，技术咨询，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在线问题反馈等。 2.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版本升级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配合采购人分析软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的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及升级方案，并在质量保障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4.巡检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对软件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软件的运行情况，记录软件的错误，排除故障隐患。在质量保障期内，巡检频率为1次/季度。每次巡检，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分析软件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采购人，报告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5.补丁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用户的软件版本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及安装服务，对软件的新发现的缺	否	

					陷或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因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漏洞从而造成采购人整体系统运行风险隐患，甚至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补丁安装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6.性能调优：性能调优指当采购人软件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件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采购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正常运行数据、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7.故障修复：①故障修复指当采购人的软件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软件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 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7*24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申请后1小时内作出补丁安装、系统更新、配置变更、安全处置、根本原因分析、资源调配、问题升级等至少一项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软件产品信息。 ④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6小时内修复故障，如6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6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24小时内以恢复软件的正常运行。 ⑤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采购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采购人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采购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采购人的技术人员。 ⑥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采购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8.电话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有效的		

					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产品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所有问题。 9.电子邮件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采购人提供7*24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所有问题。		
19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软件与其它软硬件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软硬件设备的提供商分析解决问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否	
20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采购人损失，除承担赔偿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21	其他要求	★	承诺书要求	承诺书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需求清单（四）技术商务要求中第（2）商务要求所有承诺，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	否	
22	其他要求	★	项目配合要求	项目配合要求	对供应商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包括：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	否	
23	其他要求	★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供应商和制造商均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24	其他要求	★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采购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及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25	其他要求	★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测试环境进行测试。	否	
26	其他要求	★	到货验收付款条件	到货验收付款条件	到货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27	其他要求	★	初步验收付款条件	初步验收付款条件	初步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28	其他要求	★	最终验收付款条件	最终验收付款条件	最终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原厂商出具了《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货物通过到货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30.00%	汇款	不允许负偏离
2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40.00%	汇款	不允许负偏离
3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30.00%	汇款	不允许负偏离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2）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货完成后（以甲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评价报告签字日期为准）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时间：货物自到货验

收合格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以甲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评价报告签字日期为准）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时间：货物自初步验收合格起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免费质量保障期：软件自合同验收单/报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3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程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授权许可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当场清点，核对。 初步验收程序：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派遣实施团队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程序：试运行期满且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稳定运行，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5）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内容：甲方确认交货软件产品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一致并且正常运行。 初步验收内容：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等工作后，甲方依照合同要求查看是否满足建设目标。 最终验收内容：经甲方查验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是否存在宕机等影响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并依照合同查看乙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标准：1）乙方交付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应与合同一致；2）软件在指定环境中完成安装，并且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初步验收标准：1）完成软件调试、调优等工作，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要求；2）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3）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最终验收标准：1）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2）软件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3）乙方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4）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7）其他事项（如有） 无

3.5 其他

无

第四章 协商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协商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CA）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协商小组

一、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3 协商程序

4.3.1确认和熟悉理解协商文件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协商文件进行确认和熟悉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3.2供应商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协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

（一）一般资格性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二）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实质性要求审核

协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6	提供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8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9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协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3协商

一、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商谈、报价），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商谈、报价共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协商小组。“供应商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3.4供应商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在终止协商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

4.3.5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协商情况，生成协商报告。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

协商小组在协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在协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4.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认成交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声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度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包2)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6-****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6年度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 “软件产品”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4. “技术服务” 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 “技术资料”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详细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运行环境及适用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使用手册等。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软件产品送达、安装、调试、运行的场所。
7.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8.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及技术资料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软件产品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软件产品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9. “初步验收”或“初验” 系指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由甲方对软件产品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乙方软件产品通过甲方验收，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软件进入试运行期。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10. “试运行期” 系指软件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软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软件产品运行期，货物运行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甲方认可的文档。
11. “最终验收”或“终验” 系指软件产品经过[3]个月连续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软件产品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软件产品的测试结果通过甲方验收，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且乙方提供了《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则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12.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验收单/验收报告中的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2.1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标的**

3.1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软件产品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150套

3.2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软件产品应包括相应数量的安装介质及使用手册、原厂商授权甲方使用的许可文件和技术资料。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 **交货时间、地点和使用日期**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上海、北京甲方指定场所。

4.3软件产品使用期限：

乙方授权甲方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永久。

5. **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条件**

1. 到货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

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 乙方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质量保障期为“[3]年”，自[验收单/验收报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障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需要原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

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甲方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甲方审核后，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乙方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汇入或存入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7.5项目质量保证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8. 软件产品的交付

8.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介质交付至项目现场，并向甲方提供授权密码或密钥（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工作，促使其具备验收条件。

8.2乙方派专人将所供软件产品介质运至项目现场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视为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软件产品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二份，以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8.3乙方负责提供软件产品的原厂包装及承担从原厂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用、保险费以及商检费（如有）。

8.4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软件产品名称与合同号、以及各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8.5乙方应将软件产品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并由甲方代表当场开箱、清点并签发到货证明正本两份。

8.6甲方在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后，如发现软件产品有任何瑕疵，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应作好相关记录，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进行补换。

9. 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与验收

9.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与验收。

9.2软件产品的验收由甲方组织，具体见附件[四]。

9.3验收不合格后，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

，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9.4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240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9.5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390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9.6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货物更换2次（含2次）以上,仍不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且超出规定时间30个日历日；连续2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无法免费解决。

10. 技术、服务和培训

10.1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和内容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0.2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0.3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网络安全审查。

11. 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保证系统的功能、性能和质量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4.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外应当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但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不得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甲方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和费用仍应由乙方独自承担；除此以外，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其他权利。

12.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或已取得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
2.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解除本合同。

3. 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4.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3.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或是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为止。
2. 若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足期维保服务及相关足期维保承诺导致甲方相关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用于购买不足期部分的维保服务，经抵扣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2‰（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完全的赔偿。
8.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合同的终止**

1. 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3）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享有的合同权利；

（7）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00）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8）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或其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9）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11）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3.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5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类似的软件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转让**

17.1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8. **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8.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9.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0. **税费**

2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1. **保密条款**

21.1 对于乙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予以保护，乙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1.2 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中、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1.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2. **权利的保留**

22.1 甲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甲方放弃针对乙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乙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

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各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3. **其他**

23.1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23.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且经过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如涉及）后生效。

2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度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包2)采购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6年度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a)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50%或以上；

(b)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c)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d)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e)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约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七章 附 则

7.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